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21〕159号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 “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 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增强履职自觉。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有利举措。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自觉，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价格监督检查职能，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减税降费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聚焦重点，推动工作落实。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总局通知要求，围绕中介机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水电气暖公用事业收费等领域，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实施。要认真做好迎接总局来皖开展的交叉检查准备工作，确保工作实效。要组织开展好我省的交叉检查工作，省局将组织开展对各市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交叉检查，各市也要聚焦专项行动工作重点，选择一些行业、领域组织相关治理涉企收费行动的交叉检查。要依法依规处理 2020 年以来省局部署开展的商业银行涉企收费等专项治理中违规收费问题，举一反三，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三、落实责任，确保工作成效。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协调和配合，充分发挥价格监管、综合执法职能作用，明确分工，通力合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引导收费主体加强内部管理和行业自律。要加强部门间的协作，厘清职责边界，注重长效机制建设，推动社会共治。

各市、省直管县（市）局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前，以纸质扫描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的形式报送阶段性报告，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全年总结报告及《各市涉企违规收费治理情况统计表》。报告内容要有治理成效、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政策建议，同时附 2 个典型案例。

联系人：王 堃 电话：0551-63356854

邮 箱：ahjgjg@126.com

-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2. 各市涉企违规收费治理情况统计表

